

证券代码：837017

证券简称：千一智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孙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智能控制装置、矿用综采设备、液压支架阀和配件、环保水处理设备及运维。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 淮海东路 155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孙伟 持有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87.50% 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孙浩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涉及
资产关系	无	不涉及
业务关系	无	不涉及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不涉及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孙伟、孙浩宇；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伟	
股份名称	千一智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以股份交割登记完成日为权益变动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2,000,000 股, 占比 100%	直接持股 28,000,000 股, 占比 87.5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000,000 股, 占比 12.5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0,000 股, 占比 34.3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00,000 股, 占比 65.6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2025 年 7 月 20 日, 收购人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星管理”)与孙伟、孙浩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与孙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 孙伟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

		能力的自然人，对于本次转让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授权。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浩宇	
股份名称	千一智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2,000,000 股，占比 100%	直接持股 4,000,000 股，占比 12.5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000,000 股，占比 87.5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0,000 股，占比 34.3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00,000 股，占比 65.6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2025 年 7 月 20 日，收购人汉星管理与孙伟、孙浩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孙浩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于本次转让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授权。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b>	<p>2025年7月20日，公众公司股东孙伟、孙浩宇与汉星管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收购人汉星管理受让孙伟、孙浩宇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750%，其中受让孙伟7,000,000股，占股份总数21.8750%；孙浩宇4,000,000股，占股份总数12.50%。同日，收购人与孙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孙伟将剩余所持有的公众公司21,000,000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单方撤销地委托给汉星管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交割日）起至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51%之日，且不短于交割日起12个月；如在此期间孙伟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汉星管理的，则与之转让对应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相应解除。</p> <p>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11,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4.38%，受托行使孙伟持有的公众公司21,00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100%股份表决权，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王雅琪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拟拓宽公众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

持续盈利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取得股东回报。公众公司拟新设子公司承接现有业务，公众公司进行迁址，增加储能业务。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伟、孙浩宇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涉及
批准程序	不涉及
批准程序进展	不涉及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7月20日，公众公司股东孙伟、孙浩宇与汉星管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收购人汉星管理受让孙伟、孙浩宇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750%，其中受让孙伟7,000,000股，占股份总数21.8750%；孙浩宇4,000,000股，占股份总数12.50%。

同日，收购人与孙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孙伟将剩余所持有的公众公司21,000,000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单方撤销地委托给汉星管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51%之日，且不短于交割日起12个月；如在此期间孙伟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汉星管理的，则与之转让对应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相应解除。

同日，收购人与孙伟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孙伟将剩余所持有的公众公司21,000,000股限售股质押给汉星管理，作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汉星管理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51%之日止，且不短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日起12个月。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如在质押期限内，孙伟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汉星管理的，则双方同步办理与之转让对应的股份的解押。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收购

报告书》。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等失信情况；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股份价值。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存在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报告书》；
- (二) 《股份转让协议》；
- (三) 《表决权委托协议》；
- (四) 《股份质押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伟、孙浩宇

2025年7月22日